

泉州市鲤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泉鲤市监〔2024〕31号

泉州市鲤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组织申报 2023年度鲤城区知识产权奖补项目的通知

各申报单位（个人）：

根据《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关于促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》（泉鲤政规〔2022〕2号）文件精神，决定开展2023年度鲤城区知识产权奖补项目集中统一申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范围及条件

（1）发明专利、荣誉、资质等获得时间范围为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；

（2）获得授权的中国发明专利、通过PCT途径获得境外国家（地区）授权的发明专利，需在鲤城区实施转移转化（自主使用或许可我区企业使用）；

(3) 专利资助或奖励的对象为专利权人；

(4) 第一专利权人为企业、事业单位或机关团体的，注册地址必须在鲤城辖区内（以专利证书上登记的地址为准）；专利权人为个人的，须户籍在鲤城区或持有在鲤城区务工、学习或生活的证明；

(5) 各申报单位（个人）及其法定代表人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涉黑涉恶、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黑名单等记录，不予发放专利资助或知识产权奖补；

(6) 专利权利人将专利转让、转移到区外，或企业外迁、破产、被法院拍卖的，不予发放专利资助或奖励。

(7) 对专利权利人未缴纳专利年费，专利法律状态为无效的，或其他因素导致专利失效的，不予资助或奖励。

(8) 申请资助或奖励的有关单位（个人）应提供真实的材料和凭证，并为其真实性负责。对弄虚作假者，依法追缴其所获的财政资助，并予以通报，取消其今后申请资助或奖励资格；造成国家财产损失的，追究相应法律责任。

(9) 其他特殊情况采取“一事一议”的办法另行研究。

二、申报要求

具体要求以 2023 年度鲤城区知识产权奖补项目申报指南为准（附件 1）。

三、申报时间及地址

即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18 日，每周二下午 3:00-5:30，鲤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一楼大厅右侧窗口申报，逾期视为主动放弃，不予办理。

四、联系电话：0595-22323788

附件：1.申报指南
2.申报表格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泉州市鲤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

2024年5月20日印发

